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临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杜**	兰综执行处字〔2022〕YS—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1年12月23日在位于兰山区西安路与黄白河路交汇西北宝德璞悦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内部切割扬尘严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2022年10月9日《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LY20-30384CF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 ¥1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 万元整) 。	2023/02/03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市**混凝土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2〕LS-026号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临沂市**混凝土有限公司，2022年4月14日生产过程中技术资料伪造签名、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其行为涉嫌违反了违反了《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罚款	处罚款 ¥20000元 (大写： 贰万元 整)	2023/02/06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 处字 [2022]JS- 0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2022年9月20日夜间在兰山区沂蒙路与金雀山路交汇东北角青龙河治理提升二期1号蓄水池项目施工中存在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 ¥6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 万元整) 。	2023/02/13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郑**	兰综执行 处字〔 2022〕 YS—0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9月20日在位于兰山区陶然路与王庄路交汇东北角鲁商万科城臻园项目III标段存在：建筑废料覆盖不完善，道路积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第六次修订》LY20-30384CF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 ¥6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 万元整) 。	2023/02/1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贾**	兰综执 行处字 (2022) GG- 006号	《山东省城 镇容貌和环 境卫生管理 办法》第二 十五条	临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解放路与沂州路交汇北50米路西国大药房上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存在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山东 省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第 (八)项的 规定	罚款	处罚款 ¥20000元 (大写: 贰万元 整)	2023/02/16	临沂市兰山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